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目 錄

<u>壹、工作計畫提要</u>	P2
<u>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u>	P4
<u>參、工作計畫內容</u>	P6

壹、工作計畫摘要

本監（所）工作計畫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 114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 114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 加強行政管理，不斷檢討改進、追蹤管制，提高行政效率，並嚴格執行事務之管理，杜絕浪費，以節省公帑。
- 二、 健全人事制度、強化人事服務導向，提升人文素養與數位學習及培養政策行銷溝通力、績效管理執行力與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三、 簡化業務流程與有效管控時效，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績效。
- 四、 落實「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確實辦理新入監者調查，訂定個別處遇計畫並據以執行，並強化收容人在監、出監或假釋前之調(複)查，適時修正處遇計劃以提供適性處遇，協助受刑人沉澱、蛻變、復歸社會，以發揮監獄行刑之效。
- 五、 針對特殊收容人之復歸，除落實各項通報與轉銜機制，借助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定期或視個案需求召開個案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除協助安頓家庭與更生，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並增強社區處遇網絡單位間之橫向聯繫，及各項復歸資源連結，以達到社會安全網之目標。
- 六、 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暨品質提升計畫，及結合美國 NIDA「刑事司法系統內藥物濫用案主的處遇原則」，13 項治療原則→7 大面向→4 方連結→1 個目標，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課程」，以達成毒品戒治的目標。
- 七、 推展「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促進收容人家庭關係之維繫與重建，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深化延伸至收容人家庭援助，透過提升收容人與家屬之正向連結，協助順利復歸家庭與社會。
- 八、 落實教誨、教育、建立優質假釋制度，減少再犯發生；暨在押被告諮詢、輔導工作，以發揮教化矯正功能。
- 九、 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協助具自殺風險之收容人適應收容生活，依風險程度接受合適處遇，避免戒護事故發生，完善收容人之自殺防治。
- 十、 保障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心理健康及無障礙權益，採取適當措施為

「合理調整」，包括基本生活環境如設備設施、處遇、管理措施或程序、流程上之調整，並規劃合適之才藝教化課程，以確保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權益。

- 十一、加強職業訓練及作業功能，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於出監(所)後易於謀取職業，減少再犯。
- 十二、讓受刑人能於有條件的支持下，提早在無監獄戒護下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有助於階段性的適應社會生活。
- 十三、加強飲食衛生、炊場環境管理及一般疾病、傳染病防治工作，確實辦理衛生保健醫療工作、健康自主管理，並提升醫療費用處理績效。
- 十四、培訓本監管教人員參加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提升緊急救護知能。
- 十五、繼續推動智慧監獄，強化戒護勤務品質、設立危機處理小組、緊急召回系統、落實各項安全檢查工作，確實掌握囚情穩定及防杜意外事故之發生。
- 十六、建置收容人基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維護、更新軟硬體資訊設備，續推展新獄政再造系統；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昇員工資訊能力。
- 十七、端正員工風紀，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維護機關、首長安全及公務機密，確實辦理機關安全工作研判，協助穩定囚情。
- 十八、因應廚餘減量政策訂定短中長期計畫，最後以廚餘去化為最終目標。
- 十九、確實審核、管控經費依預算分配數完成各項業務計畫，達成預算執行率 95% 以上，並依限完成歲計及會計工作。
- 二十、妥善運用經費，充實機關必要設施、設備，辦理各項財產及各項重要設備之管理與維護，以增進財產、設備之效用。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壹、行政業務	一、 <u>一般行政</u> 高雄第二監獄：299,073 高雄看守所：37,638	
	二、 <u>人事業務</u>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三、 <u>研考業務</u>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 <u>會計業務</u>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 <u>統計業務</u>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六、 <u>政風業務</u>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貳、矯正業務	一、 <u>調查分類業務</u>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 <u>教化業務</u>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藥癮處遇 經費 315 仟元，酒癮處遇

		經費 13 仟元。
三、 <u>作業業務</u>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 <u>衛生業務</u>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 <u>戒護業務</u>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六、 <u>總務業務</u>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七、 <u>設備及投資</u>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合 計	336,711 仟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行政業務	一、 <u>一般行政</u>	第 10 頁
	(一)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第 10 頁
	二、 <u>人事業務</u>	第 12 頁
	(一) 人事管理與服務	第 12 頁
	三、 <u>研考業務</u>	第 14 頁
	(一) 加強研究發展	第 14 頁
	(二) 管制考核	第 15 頁
	(三) 便民服務工作	第 18 頁
	四、 <u>會計業務</u>	第 22 頁
	(一) 綜理本監暨作業基金及高雄看守所會計業務	第 22 頁
	(二) 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伙食、財物等業務	第 23 頁
	五、 <u>統計業務</u>	第 24 頁
	(一) 矯正統計資料庫個案蒐集、建置及檢核	第 24 頁
	(二) 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報送及保存	第 24 頁
	(三) 賽績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第 25 頁

	(四) 定期提供、發布統計資料	第 26 頁
	(五) 賽績精進囚情預警通報	第 26 頁
	(六) 辦理統計調查	第 26 頁
	(七)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第 27 頁
	六、<u>政風業務</u>	第 28 頁
	(一) 預防及防貪	第 28 頁
	(二) 肅貪工作	第 30 頁
	(三) 維護業務	第 30 頁
貳、矯正業務	一、<u>調查分類業務</u>	第 31 頁
	(一) 加強調查以擬定個別處遇計畫	第 31 頁
	(二) 加強更生業務之推展	第 36 頁
	二、<u>教化業務</u>	第 39 頁
	(一) 加強輔導教育工作，開辦藥酒癮處遇相關課程	第 39 頁
	(二) 強化知識教育	第 46 頁
	(三) 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 49 頁
	(四)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	第 49 頁
	(五) 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及援助計畫方案	第 53 頁

	(六) 落實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	第 54 頁
	(七) 落實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	第 58 頁
	<u>三、作業業務</u>	第 64 頁
	(一) 加強機器維護	第 64 頁
	(二) 嚴格財務管理	第 65 頁
	(三) 加強作業管理	第 65 頁
	(四) 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	第 66 頁
	(五) 繼續與廠商合作擴展作業	第 67 頁
	(六) 辦理自主監外作業	第 67 頁
	<u>四、衛生業務</u>	第 68 頁
	(一) 加強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第 68 頁
	(二) 加強飲食衛生與炊場環境管理及傳染疾病防治工作	第 72 頁
	(三) 加強尿液保管送驗過程安全措施	第 75 頁
	(四) 提升醫療費用處理績效	第 77 頁
	(五)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知能	第 78 頁
	(六) 積極辦理各項衛教宣導	第 80 頁
	<u>五、戒護業務</u>	第 82 頁
	(一) 加強戒護管理	第 82 頁

	(二) 強化各項教育訓練	第 90 頁
	(三) 總密名籍及保管管理工作	第 96 頁
	(四) 興革	第 98 頁
	<u>六、總務業務</u>	第 98 頁
	(一) 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 98 頁
	(二) 嚴格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 100 頁
	(三)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	第 101 頁
	(四) 加強檔案管理	第 102 頁
	(五) 房舍維護與美化環境	第 103 頁
	(六) 機電設備檢測及維護	第 104 頁
	<u>七、設備及投資</u>	第 104 頁
	(一) 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第 104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行政業務	一. 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依照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配合監(所)業務需要，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依照年度工作計畫所訂項目追蹤考核其績效，發現缺點即予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嚴格執行事務管理，杜絕浪費，節省公帑。 配合行政院「公文處理推動方案」及「革新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法務部資訊發展繼續推展行政事務管理系統資訊化： (1)運用線上簽核公文管理系統實施收發文公文管制及電腦檔案儲存工作，並推動電子文件傳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指派人員參與研習熟悉電腦操作，加強資訊防護措施。	336,711 仟元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p> <p>4.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3) 檢討評估網路使用者作業管控及安全管理措施。</p> <p>(4) 定期辦理保養及維護，並每年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檢查，以達自行查核目的。</p> <p>(5) 配合新會計制度推動，全面改版 GBA 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 <p>(6) 配合國家檔案局推動檔案管理資訊化，以提升行政效能。</p> <p>(1) 賽績加強公文稽催，切實執行時效管制，以符合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2) 公文處理時限，力求改進簡化，以期提高工作效率。</p> <p>加強各業務主管授權事項，以落實機關分層負責績效，提高行政效率。</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類	項	目		備考
二. 人 事 業 務	(一) 人 事 管 理 與 服 務	<p>5. 倡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俾益鍛練身心，提升工作效率。</p> <p>6. 配合重大法規、政令變革辦理員工教育訓練。</p> <p>1. 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訓練。</p>	<p>鼓勵員工善加運用各類運動器材及設施，積極參與各項球類、健行、登山等活動，藉以鍛練體魄、增進工作效率；不定期辦理藝文、康樂等文康活動，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鼓舞工作士氣。</p> <p>配合當年度重大法令、法案及政策之修正、制定辦理員工教育訓練。</p> <p>(1) 配合年度政策性訓練，將環境教育、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資訊安全、全民國防教育等納入年度員工訓練計畫推動辦理。</p> <p>(2) 加強宣導同仁利用現代化資訊設備及網路，推動線上數位學習，以充實工作知能及學習效果。</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履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3.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p>	<p>(1)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覈實辦理機關人員考績；且於每年 4 月、8 月對所屬人員辦理平時成績考核，以作為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p> <p>(2) 獎懲案件依照規定提經考績委員會，依公平公正原則審議，並達到即獎即懲目的。</p> <p>(3) 將符合請頒法務獎牌人員名冊，函轉法務部核定後，於公開場合表揚。</p> <p>依本監業務特性及同仁需求，隨時將新修正之各項人事法規於內部網站予以公告，且對同仁有關之待遇、福利及生活津貼等權益事項，均主動告知依限申請，以確保其權益，並落實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工作。</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三. 研 考 業 務	(一) 加 強 研 究	4. 賽績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p>(1) 藉由多樣化關懷及各項協助措施，改善同仁負面情緒並紓解工作壓力，進一步翻轉機關氛圍，發揮正面能量。</p> <p>(2) 有效運用機關內部關懷小組，積極推動各項員工協助方案及措施，提供同仁工作、家庭、身心、法律各層面輔助與關懷。</p> <p>(3) 賽績辦理法務部高雄正德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於工作場所提供員工另一種教保服務之選擇，以支持其育兒，並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p>	本年度無自行研究計畫。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發展	(二) 管制考核	<p>1.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以提升工作績效。</p> <p>2. 切實執行公文稽催，加速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p> <p>3. 確實辦理主管法規異動通報。</p> <p>4. 督導各科室落實</p>	<p>(1) 依照作業計畫與各科室績效考評項目一覽表追蹤督催執行進度，持續管制考核，俾便工作計畫進度與考評項目相配合。</p> <p>(2) 落實績效管理持續管制考核計畫預算執行，提升工作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p> <p>每月依時限實施稽催，以確實建立公文管制與統計，強化線上簽核比例，簡化公文經辦之流程並提升公文處理時效。</p> <p>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辦理主管法規異動通報。</p> <p>(1) 為了合理促使機關</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本監訂定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p>達成目標、降低內、外部風險，且有助於落實執行機關決策，修訂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積極推動、加強宣導，落實執行。</p> <p>(2) 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依限上傳並公開於機關外網，部分有效部分，限期改善更新。</p> <p>(3) 各科室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找出存在高風險或重要性之作業項目，進行控制作業設計，評估結果提交風險管理小組，據以彙整至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p> <p>(4) 辦理年度稽核，並將稽核人員所發現之缺失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p>		
	5. 落實九大人權公		(1) 賽績落實兩公約及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約之實施及宣導。 6. 辦理外部視察小組相關業務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實施並加強宣導，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每年最少辦理 2 次員工宣導課程，及本監資料共享區、宣導海報張貼、LED 電子系統(跑馬燈)、網站連結「人權大步走專區」、常年教育宣導(口頭宣導)…等。 (2)持續檢討本監行政命令或相關行政措施，是否符合相關人權公約。	(1) 依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施辦法，協助本監外部視察小組辦理外部視察相關業務。</p> <p>(2)依外部視察小組提出之視察報告建議事項，進行適當之處理並回復。</p> <p>(三) 持續提升服務專業度。</p> <p>(1)設置志工服務檯充實接見服務處所與改善服務態度，繼續加強為民服務軟、硬體實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p> <p>(2)不定期針對機關為民服務辦理滿意度調查，瞭解民眾對服務的看法，並據以檢討改善既有措施。</p> <p>(3)每季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優、缺點送各科室參考改進。測試結果每季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簡化申辦流程，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p>(1) 總務科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提供洽公民眾快速、正確之諮詢及申辦各項業務。家屬候見室「單一窗口」簡化接見、寄錢及送物登記流程及各項申請手續表格，節省收容人家屬候見時間。</p> <p>(2) 向家屬宣導免附紙本戶籍謄本業務，減少民眾奔波。</p> <p>(3) 每月第 1 週週日辦理接見，方便平日上班之家屬來監接見，縮短作業流程為 30 分鐘；收容人或其家屬依法申請文件，隨到隨辦。</p> <p>(4) 推廣行動接見服務系統，便利家屬辦理接見。</p> <p>(5) 配合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擴增接見服務對象、提供更完善軟硬體設施。</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3. 配合法務部政策，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民眾參訪。</p> <p>4.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p> <p>5. 積極處理民眾及收容人抱怨、陳情案件。</p>	<p>視傳染病疫情狀況調整，邀請收容人家屬暨社會各界人士參訪本監行刑矯正措施暨了解收容人生活情形，以增進民眾對矯正政策之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p> <p>(1) 簡報及座談：蒐集矯正新聞、輿情等外界對本監各項行刑矯正措施建言，俾集思廣益，作為獄政革新之參考。</p> <p>(2) 遇有本監負面新聞時，立即刊登澄清稿於本監公布欄，並善用媒體曝光機會，以即時澄清並衡平報導。</p> <p>(1) 設立意見箱，每週由秘書、政風主任開啟意見箱 1 至 2 次，若接獲陳情案件，督催依限將處理情形公布或函</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復。</p> <p>(2) 建置單一窗口，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並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參考。</p> <p>6. 強化機關外網，並設首長信箱予民眾查詢、紓解疑問。</p> <p>(1) 建置機關網頁介紹本監各單位業務、服務事項、機關最新消息及公告事項，提升便民服務及機關形象。</p> <p>(2) 設置首長民意信箱，於接獲陳情後，立即具體答覆人民詢問事項。</p> <p>7. 擴大敦親睦鄰服務，加強與地方互動。</p> <p>(1) 每月 5 日前將上月「高雄第二監獄社區服務隊」各項業務執行成果及「社會勞動執行績效統計表」上傳獄政系統；加強守望相助與敦親睦鄰措施，每年將辦理成果陳報。</p> <p>(2) 遇有天然災害發生</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四. 會 計 業 務	(一) 綜 理 本 監 及 作 業 基 金 暨 高 雄 看 守 所 會 計	8. 改善接見室環境 。	<p>時，主動聯繫相關單位迅予馳援，隨時配合辦理。</p> <p>於家屬接見室設置友善兒少接見專區及無障礙升降椅，供行動不便及攜帶 12 歲以下兒童之民眾使用，營造溫馨友善的接見空間。</p>	<p>(1)彙編高雄第二監獄、高雄看守所及作業基金年度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半年結算、年度決算，於期限內完成。</p> <p>(2)按核定分配預算數及業務計畫所定進度，逐月嚴格控制預算執行進度。</p> <p>(3)審核各類經費收、支款項憑證。</p> <p>(4)根據合法原始憑證，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登載帳冊，並按期限編送各類會計報告。</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業 務		<p>(5) 定期或不定期完成零用金、公庫、專戶存款帳及保管有價證券暨保管週轉金等之盤點查核。</p> <p>(6) 應收、代收、預收、應付、暫付、預付等各款項之審核清理。</p> <p>(7) 會計憑證、會計報告之保管歸檔。</p>		
		(二) 監 辦 採 購 案 件 及 收 容 人 伙 食 、 財 物		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規定監辦採購案件、收容人伙食、財物等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五. 統 計 業 務	(一) 矯 正 統 計 資 料 庫 個 案 蒐 集 、 建 置 及 檢 核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與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u>回目錄</u>
	(二) 公 務 統 計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報表編製、報送及保存 (三) 賦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1)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 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 (6)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定期提供、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五) 繼續精進囚情預警指標		持續研提機關囚情重要指標，作為機關囚情管理預警參用。		
		(六)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辦理統計調查 (七)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p>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p>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目標推動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遵照法務部資訊安全行政規則辦理。 (2) 資訊機房維護管理事宜。 (3) 維護管理電腦軟體及網路事宜。 (4)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5) 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相關事宜。 (6) 辦理內外部網站維運管理事宜。 (7) 配合推動「政府文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六. 政 風 業 務	(一) 預 防 及 防 貪	1. 依據廉政政策及機關特性，督導所屬提昇政風效能，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2. 建立網絡關係整合團隊實力，執行計畫性防貪作為。	<p>件 標 準 格 式 (ODF-CNS 15251) 實施計畫」。</p> <p>(8)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p>(1) 嚴謹本監廉政風險評估，妥擬工作計畫落實執行，強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控作為。</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廉政網絡平台實施計畫」，推動「法務部矯正署廉政網絡平台」強化風險管理與協調支援機制。</p> <p>(1) 設置及召開廉政會報，研議本監廉政現況與興革。</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計畫作為或機關業務需求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p> <p>(3) 落實採購案件監辦業務，詳實採購綜</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合分析，提出興革建議或檢視異常。</p> <p>(4) 積極參與本監各項運作，遇業務違常，客觀審視法令規範，提出興革意見並予追蹤管考。</p> <p>(5)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計畫辦理專案稽核或自行依業務屬性辦理稽核工作。</p> <p>3. 推動廉政政策、型塑反貪意識。</p> <p>(1) 持續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貪瀆，型塑本監廉能文化。</p> <p>(2) 結合本監活動或廉政網絡關係，統合公私部門能量，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建構全民廉政共識。</p> <p>(3) 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主軸，辦理陽光法案宣導與執行事項。</p> <p>(4) 辦理廉政訪查，探</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詢興革意見及防範違法弊端。</p> <p>(1) 加強發掘貪瀆線索與政風資料之蒐報，落實查處作為。</p> <p>(2) 落實肅貪作為：涉嫌貪瀆違法案件，依法令規定辦理；涉嫌貪瀆違法經刑事處分者，及時檢討行政責任；案件未涉嫌貪瀆違法或違反規定者，探討追究行政責任。</p> <p>(3)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計畫辦理專案清查；政風資料、查處案件或其他事件認為有弊端黑數者，個案辦理清查工作，發掘貪瀆違法線索，研提興革意見。</p>		
		(二) 肅貪工作			
		(三) 落實維護業務，確	(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貳. 矯 正 業 務	一. 調 查 分 類 業 務	(一) 加 強 調 查 以 擬 定 個 別	維 護 業 務 保「囚情安定」。	<p>、安全維護宣導事項，並召開年度安全維護會報，強化科室橫向聯繫合作。</p> <p>(2) 結合機關脈動，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檢查、首長安全維護與專案安全維護。</p> <p>(3) 依矯正機關特性、需求與重點任務，研編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專案報告。</p> <p>(4) 蒙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協助處理。</p>	<p>(1) 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暨署頒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於受刑人入監時落實新收調查與講習，同時依署頒自殺防治、藥酒癮等相關計畫配合主辦科室完成各項量表</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回目錄</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處遇計畫		<p>或測驗，並依各調查表內容歸納其三軸處遇模式，綜整各項處遇建議後擬定個別處遇計畫及適時複查與修正，於每月提會調查審議會議審議，教輔小組並據以進行個案管理，各類型處遇協辦科則依權責提供處遇方案並落實執行之。</p> <p>(2) 為協助收容人安頓家庭，由調查員播放多媒體內容詳實解說，並配合宣導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協助照顧需求、子女就學補助及出監後更生保護事項。</p> <p>(3) 提升收容人平穩在監生活意識：播放「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並宣導性侵害、欺凌他人之相關刑事責任與法令，告知收容</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人如遭受性侵害或欺凌時，應即向管教人員反應或利用意見箱尋求協助，防範戒護事故發生。</p> <p>2. 落實人別確認，確保刑罰執行正確性：持續加強新入監收容人之影像比對工作，並定期陳核及會辦相關科室。</p> <p>3. 配合名籍資料建置流程，辦理收容人犯次認定，</p>	<p>(1) 使用數位相機拍攝新入監收容人之相片，建立數位影像檔案，並上傳獄政作業系統，供戶役政影像比對。</p> <p>(2) 對於新收收容人之影像對照戶政影像進行比對，於初核、複核階段均自主性執行強化機制，並廣泛運用「歷監人相」、「建置之指紋」等資訊交叉比對、多元印證，以有效核判人別、維護司法尊嚴，確保刑罰執行之正確性。</p> <p>(1) 於建置名籍資料或更刑時，配合會辦流程詳實填列收</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並落實性侵家暴、兒少犯等特殊收容人資料維護及處遇無縫接軌：加強性侵、家暴、兒少性剝削(包括舊法兒少性交易)、毒品施用等收容人身份認定，及其後續通報及移監業務。</p> <p>4. 協助收容人安頓家庭，實施社會工作宣講、評估及銜接社會福利資源，暨「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p>	<p>容人犯次認定相關資料，俾利後續各項業務推展。</p> <p>(2) 加強性侵、家暴、兒少性剝削(包括舊法兒少性交易)、毒品施用收容人身分辨識及內部單位間勾稽、比對，於期限內詳實填載相關資料，函送相關權責機關，俾利轉銜無縫接軌。</p> <p>(3) 對於性侵、家暴收容人於假釋或期滿前 2 年 6 月，造冊報署核准後移送性侵家暴處遇專監，俾利後續輔導或治療。</p> <p>(1)「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方案」中之項目，包含物資關懷與急難救助。另於其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時，由本科社工協助評</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p>估，並透過公私部門整合，結合社會資源，建構收容人家庭支持援助系統。</p> <p>(2) 因應本監短刑期受刑人眾多之特性，針對新進收容人實施社會福利資源宣導。針對調查表勾選缺乏社福扶助資訊者，追加提供相關資料供個案或案家利用。</p> <p>(3) 全面調查收容人家中有無未成年子女(12 歲以下)缺乏妥善照顧，對於有輔助需求之收容人進行晤談、評估及轉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p> <p>(4) 配合教育學年度宣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協助弱勢且符合該計畫申請資格之受刑人子女，申</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二) 加強更生業務之推展	1. 落實出監前準備及資源連結，並強化更生輔導機制，協助收容人出監後重返社會。	<p>辦就學補助。</p> <p>(1) 受刑人於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進行出監調查，並同步發放復歸社會資源宣導單，被告則於新收時併同調查，並針對收容人需求提供相關社福資訊或協助轉介。</p> <p>(2) 與更生保護會高雄及橋頭分會密切合作，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以集體宣導或個別輔導方式解說各項更生保護服務並評估開案。</p> <p>(3) 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暨轄下各就業服務站合作辦理：</p> <p>A. 就業服務宣導：定期提供高雄地區最新「就業快報」，詳列各家企業廠商徵才職類、職缺</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人數等，影印分送各場舍，讓即將出獄、有求職意願與工作能力者求職參考，每月訓練就業中心並派員入監進行宣講。</p> <p>B. 就業、職訓轉介：以轉介單或通報就業服務 e 點通系統，轉介有意願接受媒合之收容人予相關就福單位，並追蹤出監後之開案概況。</p> <p>C. 對於合併有住所需求者協助媒合供宿職缺。</p> <p>2. 收容人出監無返家車資、需協助返家、有住所或安置需求等情事，借助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協助評估、轉銜、護送及安置。</p>	<p>依收容人身心狀況，除補助返家旅費外，倘有協助返家需求者：</p> <p>(1) 聯絡家屬接回。</p> <p>(2) 或以計程車載送其返家，無旅費者以更生保護會資源資助並核報。</p> <p>(3) 視情況由本監或更保會派員護送返家。</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另針對有住所、安置或接續醫療需求個案，經本監專業人力評估後視情形協助轉介，或於出監前召開個案轉銜會議，邀集有關單位共擬出監計畫，本監並持續拓展相關社福及醫療資源。</p> <p>3. 定期辦理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強化社區處遇網絡單位間之橫向聯繫。</p>	<p>(1) 依行政院頒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部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等，定期參與或主辦高雄地區毒品犯暨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p> <p>(2) 除報告個案轉介回饋情形，本監並於主辦會議時，視轉銜遭遇之困難議題提案討論，或擇定相關主題後，邀請相關單位派員進行專題報告，並與網絡單位研商精進方向。</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類	項	目		備考
二. 教 化 業 務	(一) 加 強 輔 導 教 育 工 作 ,	1. 實施科學實證毒 品處遇。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3 月 17 日法 矯署醫字第 11406000910 號、 114 年 3 月 12 日法 矯署醫決字第 11406000900 號函 辦理。 (2) 落實毒品施用者 之個別化處遇流 程： A. 新收評估階段 ，對犯施用毒 品罪者於新收 3 個月內實施 相關評估問卷 量表。 B. 在監輔導階段 ，分為基礎處 遇及進階處遇 a. 基礎處遇： 依據七大面向 、四方連結規 劃大班課程、 宣導演講，所 有毒品施用者 於出監前至少 完成 6 小時處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藥癮處 遇經費 315 仟元，酒 癮處遇經費 13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遇。</p> <p>b. 進階處遇：</p> <p>依據七大面向、四方連結規劃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處遇主題以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等 3 面向為主，實施對象為透過毒品使用者處遇前篩選表，安排參加或是自願報名或被轉介進入。</p> <p>C. 出監輔導階段，對所有毒品使用者於出監前 6 個月實施出監輔導及相關評估問卷量表；定期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遇案召開「個案轉銜會</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p>議」。</p> <p>D. 出監輔導階段後 - 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資料。</p> <p>(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5820 號函頒「114 年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以約用人員方式進用個案管理師 1 名，協助推動毒品犯在監處遇執行。</p> <p>2. 實施酒駕收容人處遇計畫。</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406000040 號函辦理。</p> <p>(2) 實施三級預防處遇課程：酒駕防制宣導講座(初級預防)、酒駕認知輔導課程(二級預防)、酒癮治療團體(三級預防)。</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3. 善用諮商技術，輔導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16 日 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5890 號函，辦理臨時人員進用諮商心理師 5 名、社工師 3 名。</p> <p>(2) 針對特殊收容人(毒品、酒駕、情緒適應障礙、高齡、家暴、性侵、身心障礙、長刑期或極刑犯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進行個別及團體輔導處遇。</p> <p>(3) 辦理藥酒癮處遇課程及團體。</p> <p>(4) 因入監造成家庭經濟、照顧困難之收容人，提供家庭援助，視情況轉介政府或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後續協助。</p> <p>(5) 推動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計畫為提升心理社會處遇專業輔導</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p>人員及個管人力之專業知能，強化專業服務品質，除配合派員參加矯正署辦理毒品暨酒駕犯處遇人員教育暨督導訓練課程、實證研究滾動修正相關處遇課程外，另規劃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辦理提升本監心社人員專業知能之個案研討會、訓練進修等活動。</p> <p>4. 延聘熱心宗教人士，加強宗教教誨。</p>	<p>(1) 每月至少排定 8 場宗教輔導課程，邀請各類宗教人士蒞監實施輔導。</p> <p>(2) 善用本監佛堂與福音教堂設施，加強宗教輔導之教化目的，以達心靈淨化。洽請宗教人士、慈善公益團體捐贈宗教刊物供收容人閱讀，以改變其氣質。</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5. 延聘社會熱心人士擔任社會志工與輔導志工。</p> <p>6. 繼續加強集體輔導並延聘社會名流、德望人士來監（所）實施專題演講。</p> <p>7. 為使其提早適應出監後社會生活，安排專業輔導人員，針對親子關係、生涯規劃、行為改變技術、壓力調適、兩</p>	<p>(1) 積極延聘志工參與輔導工作，落實志工考核，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含聯合辦理及南區志工組訓)輔導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p> <p>(2) 本年度續聘輔導志工 31 名、社會志工 100 名，協助輔導收容人，每位志工每月至少入監實施輔導 1 次。</p> <p>(1) 教誨師與輔導志工輪流於每月至少 2 次實施集體輔導。</p> <p>(2) 結合宗教團體、慈善機構等社會資源，洽請有學識德望人士到監舉辦專題講座。</p> <p>(1) 安排即將符合假釋條件之收容人輔導課程，每月至少 2 次。</p> <p>(2) 預先為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安排輔導志工認輔。</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性平權、情緒管理等課程施以集體教誨，促其出監後更生保護輔導措施銜接。</p> <p>8. 陳報假釋資料確實登載被害者及其家屬回函及其對收容人假釋意見觀感。</p> <p>9. 就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等學者專家遴聘為本監假釋審查會外聘委員，使假釋審查程序更為公正及客觀，以建立優質假釋制度，對假釋未通過者施以輔導簽收未通過理由及告以復審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撤銷假釋者得於收受</p>	<p>確實填載假釋報告表中各項資料含被害者對其假釋回覆意見、觀感、收容人家屬對其支持及接納程度、出監後之生涯規劃，審查其正確及可行性，供假釋審查會之參考。</p> <p>(1) 延聘醫生、律師、學校校長、大學教授、主任觀護人、生命線督導、婦幼隊隊長等人擔任假釋審查會外聘委員。本監假釋審查程序具公正及客觀性，並將社會重大危害治安之幫派份子、暴力犯、性侵害犯、假釋駁回 3 次以上者，導入假釋面談機制，務實假釋審核</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類	項	目		備考
		<p>處分書之 10 日內矯正署提起復審之救濟程序。</p> <p>10. 加強幫派首惡份子之宗教輔導與個別輔導。</p> <p>11. 加強性侵害受刑人輔導教育。</p> <p>(二) 強化知識</p> <p>1. 繼續加強收容人一般教育及法治精神教育。</p>	<p>，降低渠等再犯率，以建立優質假釋制度。</p> <p>(2) 針對新收配業及累進處遇進二級之受刑人定期宣導假釋、復審及行政訴訟相關救濟規定。</p> <p>對於社會幫派首惡除加強列管外，並經常施以宗教及個別輔導以矯正其心性，革除其惡習。</p> <p>集體輔導及個別輔導每月各 1 次，由教誨師實施，以法律教育、性別關係與性教育、性別平權與性侵害迷思、再犯預防、生涯規劃等為主要課程內容。</p> <p>(1) 加強法治教育使收容人都能明瞭立法的精神及其真正意涵，培養法治精神及守法觀念</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教育		<p>，每月邀請地檢署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到監進行修復式司法暨受刑人假釋法令宣導及提供法治教育、法律諮詢、法扶業務宣導等事項。</p> <p>(2) 適時宣導組織犯罪條例，同時鼓勵參加幫派者即時宣誓脫離幫派組織，以適時獲得自新之機會。</p> <p>(3) 由教誨師每月實施 1 次集體輔導，進行性侵害防治或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強化兩性平權正確認知。</p> <p>2. 繼續辦理收容人讀書會。</p> <p>(1) 成立讀書會，鼓勵收容人研讀好書，以分享方式加強個人表達能力，以雙向溝通面對面討論方式激盪思考、判斷能力，培養讀書風氣獲得新知，擴充知識領</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域，達成書香社會的理想。</p> <p>(2) 鼓勵參加外界各類「徵文比賽」，強化培養收容人寫作能力。</p> <p>(1) 鼓勵收容人書寫「閱讀心得」，投稿新生季刊，獲錄取刊登者，給予適當獎勵。</p> <p>(2) 規劃心得寫作比賽，鼓勵收容人閱讀有益書籍，俾培養閱讀風氣及寫作能力。</p> <p>(3) 不定期接受慈善單位捐贈書籍，或向「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募集捐書，增加本監團書，讓收容人能借閱更多好書。</p> <p>(4) 年度內規畫與南部其他監所共同招標邀請優良書商到監辦理「書展活動」，使收容人能</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p>買到想讀的好書，提升高牆內閱讀風氣。</p> <p>(1) 為提振收容人藝文素養，舉辦書法、寫作、演講、繪畫等靜態比賽，另為強化體能訓練，辦桌球、籃球、排球等競賽，每月舉辦各類文康活動比賽 1 次，優勝者給與獎狀及加分獎勵。</p> <p>(2) 配合節慶辦理文康及電話孝親、面對面懇親及家庭日等活動。</p> <p>(3) 開辦美術班、書法班、花燈班等才藝技訓班，使收容人學習創意美學傳承的傳統技藝。</p>		
	(四) 審慎	1.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由嚴而寬，嚴密考核，以鼓		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監之表現，採由嚴而寬方式管理，於每月定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	<p>勵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p> <p>2. 依法令規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相關業務（含重核假釋及撤銷假釋）。</p>	<p>核算其處遇成績，並定期召開累進處遇會議複查，以昭慎重。</p> <p>(1) 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及第 137 條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p> <p>(2) 落實陳述意見程序，廢止假釋案件(含刑期變更及重大違背紀律)於假釋審查會決議前，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將意見內容向假釋審查會報告，併同陳述意見或書函副本陳報矯正署；辦理撤銷假釋作業，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將陳述意見書函副本，併同撤銷假釋報告表等資料陳報矯正署。</p> <p>(3) 重核假釋作業，對於維持假釋案件於</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名籍更刑完竣後，2 週內完成；廢止假釋案件則於 1 個月內完成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及陳報矯正署。</p> <p>(4) 每月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作業，達全年無缺失之目標；配合保護管束機關謹慎處理收容人釋放前複查，以提供各執行保護管束機關往後追蹤考核之參考。</p> <p>3. 遵法務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矯字第 11003020800 號函，審慎辦理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審查業務，落正當法律程序。</p>	<p>(1)「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認定，須查詢判決文、前科及犯次資料等，如有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者，提供在監在押資料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犯次認定表等相關資料，併附身分簿研討認定。</p> <p>(2) 承辦累進處遇教誨師填載「本監辦理</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內部檢視表」，陳請典獄長核定。</p> <p>(3) 對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受刑人，承辦人以書面通知並予以申訴救濟之權益。教區教誨師輔導該受刑人，說明法律構成要件，詢問有無陳述意見，並告知救濟之管道及期間，後簽名、押註日期。</p> <p>(4) 將「辦理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內部檢視表」影印 1 份，裝訂於身分簿內，並於身分簿封面加註「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以列為移監禁制管理。</p> <p>(5) 訂定「重罪累犯不得假釋」SOP 標準作業流程，並納入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事項，</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每年滾動式檢討進行風險評估，研議精進。 (6) 依矯正署指示，每季規劃辦理教化研習課程，將「重罪累犯不得假釋」相關認定作業流程納入課程，以案例報告方式進行討論及經驗分享，以提升教誨師本職學能。	配合三節辦理收容人「懇親活動」、辦理「與眷同住」、辦理「枕邊細語-有愛大聲說」活動，與高雄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合作開辦「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課程，和基督教更生團契合作開辦「接見室家屬衛教關懷團體」等；並深化延伸至收容人家庭援助，於其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時，透過公私部門整合，結合社會資源，建構收容人家		
(五)	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及援助計畫	遵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0670 號函頒「攜手同行有愛無礙-矯正署家庭支持援助指導計畫」，及 109 年 4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0640 號函指示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方案		庭支持援助系統。		
	(六) 落實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強化辦理各項防治作為。 另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9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14510 號函強化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	(1) 依自殺風險收容人對象分類： A. 新收收容人。 B. 潛在風險者(極刑犯、重罪不得假釋者、刑期 10 年以上(本刑、殘刑或另案)或被告經求刑 10 年以上、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機關施以懲罰者；因故需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精神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 C. 教輔小組認有必要者。 D. 自殺未遂者：本次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有自殺未遂行為者。 進行「簡式健康量表(BSRS-5)」、「病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p>人 健 康 問 卷 (PHQ-9)」篩檢， 建構三級預防模 式，造冊列管並會 知相關科室，依個 別處遇實施戒護 管理及教化輔導。</p> <p>(2) 強化各項防治作為 ：</p> <p>A. 初級預防模式： 辦理收容人「心 理衛生講座」、藝 文及生命教育課 程、幸福捕手方 案。</p> <p>B. 二級預防模式： 個案管理專卷、 教誨師個案輔導 每月一次以上、 志工認輔每月一 次以上、場舍主 管關心晤談每月 一次以上、啟動 家庭支持系統、 強化守門人功能 。</p> <p>C. 三級預防模式： 個案管理專卷、 教誨師個案輔導 每月二次以上、</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志工認輔每月二次以上、場舍主管關心晤談每月二次以上及落實個案觀察及記錄、強化家庭支持系統、強化心社人員專業輔導、適時醫療照護或轉介專業醫療單位。</p> <p>(3) 禁見收容人：依四項風險指標(年齡 50 歲以上、羈押禁見期間逾 4 個月、有精神科就診紀錄、經濟狀況不佳保管金餘額低於 3000 元)狀況給予輔導期程。</p> <p>A. 一般禁見收容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未具任一風險指標者，由教輔人員定期輔導。 II. 符合任一風險指標者，由教輔人員定期輔導，另由心社專輔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p>人員適時介入 施測及輔導。</p> <p>B. 「假釋期間犯最 輕本刑 5 年以上 重罪」禁見收容 人：</p> <p>I. 未具任一風險 指標者，由教輔 人員每 2 個月 至少輔導 1 次。</p> <p>II. 符合任一風險 指標者，由教輔 人員每 2 個月 至少輔導 1 次 ，另應由心社專 輔人員立即介 入施測及輔導。</p> <p>(4) 自殺防治評估會議 每月召開 1 次，由 召集人副典獄長 召集戒護、教化、 衛生、作業、調查 分類之科室主管 及心理師、社工師 等專業輔導人員 ，與收容人所轄教 區教輔小組（由教 區教誨師）代表出 席，審議具自殺風 險個案應列「二級</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或三級預防模式」，據以進行各項處遇。</p> <p>(5)人事室每半年辦理 1 次「自殺防治講座」，遴聘社會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年度內要求員工上課講習之覆蓋率達 100%以上，因勤務配置未到課人員，安排補課。</p> <p>(1) 新收調查：</p> <p>A. 調查分類科辦理新收調查時，依收容人新收入監時提供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經醫師認定適用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或入監後申請鑑定，進行初步篩選。</p> <p>B.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針對收容人之身心狀況、家庭背景、犯罪過</p>		
(七)	落實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	依 110 年 4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5250 號函示「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程等進行全面性瞭解，發覺有聽覺、言語溝通障礙或其他身心障礙等情事，即詢問病史或轉介看診，並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矯正法規，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擬定適切處遇，建立個案管理機制，造冊列管，並由第一線戒護同仁、教區教誨師及社工師、心理師給予適當輔導及照護，保障其權益。</p> <p>C. 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協助申請返家旅費、安全返鄉、提供適切社會資源或安置適當處所。</p> <p>(2) 教化輔導</p> <p>A. 落實個別輔導。</p> <p>B. 協助辦理和緩處遇，每月底召開</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受刑人累進處遇審查會，提案討論身心障礙受刑人申請和緩處遇等事宜，並提列次月監務會議，經監務會議審核通過外，報署核定。</p> <p>C. 安排健康講座課程，安排適性活動，強化家庭支持。</p> <p>D. 擇定無障礙通道設施完善的活動會場辦理書展活動，鼓勵肢體殘缺，行動不便，需使用輔具的收容人也能親自到場參與。</p> <p>E. 年度內開辦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才藝專班，規劃書法、國畫、合唱班…等適合高齡或身心障礙收容人之才藝訓練課程，俾刺激、活化彼等收容</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p>人生心理狀態， 充實在監生活</p> <p>(3) 作業技訓</p> <p>A. 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醫師檢查評定，但仍適合於工場作業者，其作業內容為水果套或小餐具包裝等較不具技術性及專業性的輕便作業，藉由團體相互合作參與，同心協力完成每日目標，以提升其成就感及榮譽感。</p> <p>B. 作業分數給予及勞作金分配，參與輕便作業之收容人，其作業分數給予與一般收容人相同，以避免因自卑感造成心理壓力，無法適應生活。</p> <p>C. 手語技訓班規劃為協助聾啞障礙之收容人於服刑期間，可與管教</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同仁或其他收容人，進行面對面溝通及接觸，使其能順利服刑，將評估辦理手語、盲文相關課程之技能訓練，受訓對象除服刑之收容人外，亦包括本監同仁及志工，以利日後與身心障礙之受刑人者進行雙向溝通。</p> <p>(4) 戒護管理</p> <p>第 1 工場設置為「無障礙照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生活照護設備，適性配房，減輕違紀處分，經調查確係因病所致或情節輕微者，則以輔導及勸告等柔性管理方式，代替違規懲罰；其違紀情節重大，亦非因病所致或顯為故意者，則依其違紀行狀施</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p>以適當之懲罰外，並徵詢教化科與衛生科之意見，將其另予隔離收容保護，以促使其穩定情緒，俾免自傷或影響他人之作息及囚情。</p> <p>(5) 衛生醫療</p> <p>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健康照護以密集照護為原則，依障礙類別相關疾病、慢性病及一般身體不適皆於監內健保門診接受診療，在監內不能為適當醫治者依醫囑戒送外醫進一步診治。</p> <p>(6) 無障礙設施規劃</p> <p>A. 為來監訪客設置無障礙坡道、扶手及緊急求助鈴。</p> <p>B. 為維護肢體障礙及老弱、罹病收容人接見之便利措施，特於內、外接見入口樓梯</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三. 作 業 業 務	(一) 加 強 機 器 維	加強現有機具之保養與維護工作，並增購生產機具。	<p>處，設置自動升降椅及輪椅，方便辦理接見。</p> <p>C. 「無障礙照護工場」設置有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生活照護設備，諸如在工場提供輪椅、拐杖等輔助設備、工場浴室內設置即熱式電熱水器、防滑墊，廁所內增設坐式馬桶、加裝扶手，主管桌放置緊急救護箱、AED 緊急救護設備等，並於工場內配置看護員專責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之日常生活照護事項。</p> <p>(1) 教導收容人機器與工具之正確操作使用方式，並確實遵照執行。</p> <p>(2) 灌輸收容人惜物愛物之觀念，對作業</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嚴格財務管理	護			器具須愛惜使用、妥善保養。		
				(3) 本年度預計增購切蔥機、吐司切片機及筆記型電腦，以強化生產效能。		
	(三) 加強作業管理	杜絕浪費、節省開支。		(1) 確實掌握作業營運狀況，並依照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執行，撙節開支。 (2) 提升技訓成果能見度，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成效，加強外部行銷，114 年度自營作業外部供銷比率以 40% 為營運目標。		
(三) 加強作業管理				(1) 加強作業導師與工場主管對收容人作業之督導與考核。 (2) 妥為訂定收容人作業課程，同時嚴格控制各項作業進度。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3) 加強實施作業產品品質管制，產品不良率降至百分之二以下，優化作業品質。</p> <p>本年度依原定計畫開辦食品烘焙技訓班，結業後配業烘焙部，參加牛軋糖、堅果塔及製作麵包作業，以期習得一技之長，出監後投入就業市場。</p> <p>(1) 除開辦烘焙食品班、中餐烹調班、漆藝班、冷熱飲調理班、洗燙養成班、園藝班及基礎手語班等訓練班外，並積極洽詢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合作之機會，利用社會資源，以產官學合作模式，共同為收容人訓練一技之長，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提供其出監</p>		
(四) 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		<p>1. 加強職業訓練，俾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學以致用投入就業。</p> <p>2. 為提升收容人就業職能，加強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合作，持續開辦多項收容人短期技藝訓練，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提供其出監後謀生機會。</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類	項	目		備考
			<p>後謀生機會。</p> <p>(2) 積極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洽談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114 年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合辦冷熱飲調理班。</p>	
(五)	繼續與廠商合作擴展作業	利用社會資源延攬具企業管理、職技訓練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人士，協助作業指導，提昇技能訓練成效。	<p>(1) 與既有廠商繼續合作，並加強聯繫，維持作業穩定，增進工作效率。</p> <p>(2) 尋覓爭取較具技術性或發展性之廠商前來合作，提供技藝學習，以增加作業收入。</p> <p>(3) 借重廠商之技術，加以訓練並指導收容人職業技能，拓展個人職業生涯之發展。</p>	
(六)	辦	讓受刑人能於有條件的支持下，提早	持續尋找安全管理符合要求之廠商，透過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 自 主 監 外 作 業	在無人戒護下從事監外作業，有助於階段性的適應社會生活。	自主監外作業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四. 衛 生 業 務	(一) 加 強 一 般 疾 病 防 治 工 作	1. 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診治工作。 2. 結合醫療資源，簽訂醫療合作協定，加強醫療保健措施以及落實藥品管理。	新收收容人於入監所時均實施健康檢查，健康檢查於每星期 1、3、5 聘請國軍左營總醫院醫師開診評估，如發現有疾病者開立醫囑建議單給予妥適醫療處遇。 (1) 聘請國軍左營總醫院醫師，針對新收收容人施行健康檢查，經評估後需要接受治療者，轉監內健保門診持續追蹤診治，若生理狀況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者，辦理拒絕收監，若於機關內不能為適當醫治者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移送病監、戒送至醫院或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保外醫治，依病情給予不同之醫療處遇。</p> <p>(2)針對收容人患有宿疾或傳染病者，除安排健保門診就診外，並依醫囑轉病舍、療養房或隔離房治療，施行相關疾病之衛教工作，另造冊列管，隨時瞭解其病情，發現狀況即予以處置。</p> <p>(3)目前支援本監健保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為國軍左營總醫院負責，每週一至週五由其醫療團隊至本監，為收容人辦理診療，每月開辦約 81 餘診次。</p> <p>(4)依 105 年 03 月 2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506000520 號函對於精神疾病收容人予以列管、追</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蹤，定期安排精神科門診治療，病於出監前進行通報，如在機關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函文醫療專區予以收治。</p> <p>(5) 對於罹患皮膚疾病收容人先行醫師診治，並分辨是否具傳染性，對於具傳染性者予以隔離、服藥或施用外用藥膏，其接觸者移動管制並自行消毒舍房，由護理師至隔離處所衛教罹病個案，隔離期滿再由醫師評估是否痊癒、解除隔離，離開隔離處所後施行環境清消工作。</p> <p>(6) 聘請旗山醫院身心科醫師開辦公醫門診，由監內藥師執行藥品調劑及管理等事宜。</p> <p>(7) 對於健保門診用藥由藥師與合作藥</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局藥師核對包數 數量無誤後分發 各場舍供收容人 服用。</p> <p>3. 監內不能為適當 治療者醫療處遇 。</p>	<p>(1) 對於監內不能為適 當之治療者則戒 護外醫或移送病 監或依據監獄行 刑法第 63 條規定 報請監督機關核 准保外醫治。</p> <p>(2) 保外醫治者按月派 員訪查，並於保外 醫治展延時效到 期前 10 日就目前 病況、治療情形及 另犯他案有無一 併陳報監督機關 作為再次展延之 依據。</p> <p>(3) 保外醫治受刑人另 犯他案者應先以 書面命其限期改 善，屆時未改善者 或病況已治癒或 改善，監獄得報請 監督機關廢止其 保外醫治核准，或 依照辦法第 10 條</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第二項辦理。</p> <p>(1)注重收容人飲食衛生與餐具經常消毒並定期督導做全面性環境衛生消毒工作，以杜絕傳染病發生。</p> <p>(2)配合衛生單位，每年一次炊場環境查核。</p> <p>(1)洽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燕巢區衛生所來監宣導各項傳染病等防治工作。</p> <p>(2)請合格醫事單位每週入監協助新收收容人梅毒、愛滋病血液篩檢，若發現罹病者，立即協助治療，並追蹤診治。</p> <p>(3)委請合格醫事單位每週來監進行收容人胸部 X 光篩檢，對於異常者，安排監內胸腔科門</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 建立愛滋病防治安全機制。</p> <p>4. 依據「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各項傳染病管制工作。</p>	<p>診追蹤診治，依醫囑執行隔離醫療照護事宜。</p> <p>(1) 針對疑似及確診個案採分區管理。</p> <p>(2) 每年針對同仁辦理是類疾病之衛教宣導，以提高疾病防治知能。</p> <p>(3) 訂立本監「尖銳物扎傷及血液、體液接觸後處理流程」，並納入常年教育加強宣導，強化戒護同仁預防及處理能力。</p> <p>(1) 設置感染管制委員會，制訂本監感染管制計畫，依感染管制計畫確實執行各項感染管制工作，另執行秘書依相關規定至少每年召開 1 次檢討會議並且每年更新 1 次。</p> <p>(2) 辦理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新進同仁報</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到當月接受 4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在監同仁每年接受 4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及感染管制負責人員每年接受 8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p> <p>(3) 依據疾病管制署所定之稽核計畫，上網填報資料及配合稽核工作。</p> <p>5.C 型肝炎篩檢與治療</p> <p>為共同推動我國 2025 年消除 C 型肝炎之目標，開設腸胃專科門診、協助衛教課程與檢驗，使合作院所能完善執行 C 型肝炎療程，以滿足收容人就醫需求。</p> <p>6.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滾動式調整各項防疫作為</p> <p>(1) 依據新冠肺炎疫情滾動式調整各項防疫作為與應變計畫。</p> <p>(2) 本監配合鈞署防疫措施，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後，目前對於新</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收容人入機關辦理新收時進行分區隔離期 7 天後，無症狀即可解除隔離。	(1) 依尿液採集作業規範與規定辦理採尿、保管、檢驗工作。 (2) 毒品案收容人入監二週施行採尿及尿液毒品檢測，另在監毒品案收容人實施定期尿液毒品篩檢；非違反毒品防制條例者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發現時立即採驗；其他基於安全管理需要，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者，每天實施抽檢及不定期抽檢。另收容人有短暫脫離機關戒護人員支配下再進入矯正機關者（如借訊		
(三) 加強尿液保管送驗過程安全措施	加強尿液保管送驗過程安全措施	加強尿液毒品(以鴉片代謝物及安非他命類藥物為檢驗項目)檢驗工作。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p>及借提解還)，一律於翌日採驗。</p> <p>(3)對於監內初驗為陽性個案則尿液檢體封存送至衛生福利部核可之機構再次施行複驗，對於複驗為陽性者，簽陳會辦政風室及戒護科依據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p>(4)由政風室協查監內各管教人員是否有毒品案前科，對於是類個案名單保密、列管並施與尿液檢測，相關辦理情形陳報矯正署。</p> <p>(5)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6 月 28 日法矯署依字第 11206003300 號函之規定，每年辦理「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送往檢驗機構作業。</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提升醫療費用處理績效		1. 新收收容人入監之新收調查會議宣導健保相關規定。 2. 對於欠費仍在監個案實施列管。 3. 對於經濟弱勢收容人積極協助尋求社會救助。 4. 對於有親友接濟之收容人積極辦理催繳事宜。	<p>新收收容人入監之新收調查會議上宣導健保相關規定，如公費納保身分別、健保卡之申辦、部分負擔之繳納及費用之扣繳等；並將相關規定入於收容人生活手冊內。</p> <p>戒護科保管每日提供欠費名單予衛生科，衛生科承辦人員造冊列管，每週清查是否有保管金寄入及勞作金之發放情形，對於保管金及勞作金可供扣繳者提供資料予保管股扣繳。</p> <p>對於無親友接濟之經濟弱勢收容人，衛生科填報轉介單或以電話通報就醫所之社福室，協助辦理社會救助事宜。</p> <p>對於戒護住院返監個案清查保管金是否足夠扣繳醫療費用，不足者通知場舍主管請收</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五)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知能	1. 有關收容人醫療欠費因應措施。		<p>容人書寫書信請家屬寄入保管金；衛生科承辦人員一併通知家屬協助繳納欠費。</p> <p>宣導收容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申請分期繳納或依同法第 99 條規定申請貸款或補助，以及尋求其他社會資源(包含矯正公益補助費、合作社公益金、資源回收款、收容人保管金利息…等)後，再循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績基金補助機制辦理。</p> <p>(1)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薦送機關管教人員、司機參與矯正署、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開辦之救護技術員訓練。</p> <p>(2) 每年辦理救護技術員(EMT-1)持續教育複訓，邀請紅十</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能		<p>宇會新高雄分會救護專業師資，蒞監結合實際救護事故情境演練，提升本監緊急救護技能。</p> <p>(3) 排程同仁基礎生命復甦術 BLS+AED 訓練課程。聘請義大醫院醫護團隊蒞監指導並展延安心職場訓練課程時數。</p> <p>2. 提升機關同仁於夜間、例假日或未開診時，如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應依「矯正機關緊急外醫檢視表」覈實檢視記錄，並加強宣導。</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避免發生延誤送醫之情形並備查考。但因收容人病況緊急而逕送醫院，不及先行測量生理徵象與記錄檢視表時，不在此限。覈實檢視記錄，並會衛生科呈核後存查。</p>		
(六) 積極辦理各項衛教宣導		<p>1. 洽請衛生機構來監針對時疫流行之傳染病加強衛生教育。</p> <p>2. 加強同仁對於精神疾病知能俾利提昇對於是類疾病收容人之應對技巧。</p> <p>3. 提昇藥物使用安全衛教宣導。</p>	<p>洽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所、醫療院所感控護理師來監宣導各項時疫流行傳染病等防治概念與作為。</p> <p>聘請精神科專科醫師及社區藥局藥師針對精神疾病及精神科常用藥品進行衛教宣導，提昇對於是類疾病收容人之應對技巧及認識常用藥品之作用之副作用。</p> <p>(1) 聘請社區藥局藥師針對用藥安全、藥品使用常識進行衛教宣導，提昇同仁用藥知能。</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p>4. 加強收容人對於皮膚保健常識。</p> <p>5. 健康監獄藥物自主管理推廣衛教課程</p>	<p>(2) 聘請社區藥局藥師入監至各工場加強宣導藥品安全。</p> <p>聘請社區藥局藥師針對常見皮膚病進行衛教宣導，提昇收容人對於皮膚保健及常見皮膚病用藥知能。</p> <p>(1) 監內藥師至各場舍推廣宣導，推動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本監今年預計推廣全監開放實施，除部分特殊單位不予實施，依運作情形不定期檢討實施項目並修正。</p> <p>(2) 不定期至各工場抽查執行情形與指導。</p> <p>(3) 制定健康護照並於新收入監(所)時或至工場衛教時發放，提倡收容人自主量測血糖及血壓為自己健康把關。</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五. 戒 護 業 務	(一) 加 強 戒 護 管 理	6. 加強宣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 880 方案」計畫。	<p>(4) 因應收容人營養需求，舉辦年度招標健康食品品項供收容人每月登記自費購買。</p> <p>於本監診間等候區衛教電視牆，定期播放國民健康署 114 年 1 月 1 日所製認識「成人預防保健 880 方案」計畫，宣導新增 30 至 39 歲民眾可接受每 5 年成人預防保健篩檢一次新政策。</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1. 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p>(1) 與轄區警察分局及消防分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俾時因應重大事故時相互支援，以確保戒護安全。</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3 月 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304005691 號函頒年度應變演習計畫，辦理各項戒護事故應變、火災</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p>防救及人員緊急召回演練等，俾確保機關面對重大事件發生時，能依研擬之措施步驟妥適因應處理，確保機關及收容人安全。</p> <p>(3)為使同仁熟悉機關整體應變機制，每季辦理日間演練、夜間演練及例假日演練各一次，每半年由戒護科長實施應變兵棋推演，向機關全體同仁說明機關整體應變機制與原則。</p> <p>(4)鑑於歷次地震造成人員及財產重大損失，本年度將繼續進行全監分段疏散演練計劃，使收容人能熟悉避難路線，並將收容人於最短時間內疏散至安全地點。</p> <p>(5)加強戰技及器械使用訓練：排定常教時段授予綜合逮</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p>捕術、制暴器材、槍械之使用等，藉以增進同仁之專業技能，增加戒護實務上之應變能力。</p> <p>(6) 設立危機處理小組，每月利用中華電信一呼百應系統不定期進行全監休假人員召回測試，以加強同仁危機處置應變能力。</p> <p>(7) 建置與轄區分局、派出所連線之「警民連線系統」，由勤務中心管控警報，遇狀況發生，可立即觸動警報，由連線之警察單位派出警力支援。</p> <p>(8) 設置警報系統連線至行政大樓各科室，於戒護區發生突發狀況時，各科室人員能於第一時間支援協助。</p> <p>114 年持續加強不定期全監警力集結支援演練，提升</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危機處理能力。</p> <p>(9) 確保無線電系統運作正常，各勤務點與勤務中心之連繫訊號清晰暢通，以利迅速回報與處理突發事故之功效。</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強化安全檢查工作並落實走動式戒護管理。</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護人員加強監督管控。</p> <p>(3) 戒護區安全檢查工作，分每日例行安全檢查、每月 2 次之突擊檢查及每季擴大安檢方式實施。每日例行性安檢由當日上班之排班制人員於收封前實施，每月 2 次之突擊檢查由日勤人員於上午 8 時開封前進行，每季擴大安檢由日勤人員實施全監各單位之突檢，並落實複檢工作，確保每 2 月完成戒護區全面之檢查，以維護場舍安全。</p> <p>(4) 各級督導幹部應於巡察時，確實要求執勤人員依規定執行勤務，並適時教導戒護觀念與技巧，對於執勤人員不當的言行，應立即制止、導正。對於政令之執行</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各層級之幹部應依分層負責之規定，確實督促，務求落實，澈底執行，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p> <p>(5) 落實走動式管理，要求各級督導人員，不定時查察掌握各勤務點人員勤務狀況，戒護科輔以監視設備回放監看，以督促同仁落實勤務。</p> <p>(6) 設置場舍人員進出登記簿，非場舍值勤人員，進出場舍應予登記出入時間、事由，嚴禁非因公務擅自進入場舍單位之情形發生。禁見房除鑰匙差異限制外，並輔以磁卡管制，以確實管制人員進出。</p> <p>(7) 每季舉辦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加強雙向溝通，廣納收容人之建議</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以安定囚情。</p> <p>(8) 成立收容人申訴小組並廣設意見箱，暢通收容人申訴途徑，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申訴審議委員，以完善申訴制度，使申訴審議委員會所作成之決定更具公信力，並比照假釋審查委員聘任方式酌予交通補助費；對於申訴會議內容重點，有關事涉違規辦理之完整性與正當性之見解，在取得共識後，透過勤前教育，轉知所屬管教人員，加強法學之專業知識與辦理違規之技巧，以期於違規辦理後，降低收容人申訴之件數與成功率。</p> <p>3. 強化新收、受違 (1) 新收收容人調查待</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規懲罰收容人考核期間之管教處遇措施。	<p>配業期間，宣導在監應遵守事項，並對其身分背景、身心狀況、犯案情形等進行瞭解與記錄，以愛心、耐心、尊重其人格之管教理念，適性管理，適時提供協助及關懷解決其問題，以穩定其情緒，使其安心在監執行。</p> <p>(2) 收容人違規之辦理</p> <p>應依客觀事實認定，處分之種類及程度應嚴守平等與比例原則，降低收容人申訴事件之通過率。懲罰奉核後，並應以懲罰書交由收容人簽收，以符合監獄行刑法之規定。。</p> <p>(3) 收容人違規期間，就其違規情狀予以輔導改善，如有特殊情事，必要時，簽請教誨師加強輔導。期間內保障</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其生活必需品及各項應有之權益無虞；違規懲罰完畢待配期間，予以持續關注，並鼓勵其遵循監規，俾令其儘快回復正常生活作息。</p> <p>(4) 依違規舍作息時程表，於夜間自習時段持續要求舍房秩序，培養收容人靜心沉潛及閱讀之良好習慣，漸化暴戾之氣，減低違規事件之發生。</p> <p>(二) 強化各項教育訓練</p> <p>1. 落實常年教育計畫。</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科均採集中授課方式，學科每 2 月實施 1 次。術科每月實施 1 次。每年 6 月、12 月實施測驗，驗收施教成果，作為每年考績之參考，以提升管理人員素質與本職學能。</p> <p>(3) 常年教育有關矯正法規等相關科目之實施，針對監院所校發生之戒護事故案例提出討論，分析發生原因、防範與因應之道。</p> <p>(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2 月 1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304003740 號函頒規定，實施年度實彈射擊訓練。受遴選同仁每月實施 1 次槍枝拆解及空槍射擊訓練，每季配合區域聯合實彈射擊訓練 1 次，藉以增進同仁槍</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械使用技能。</p> <p>(5)不定期集合日勤制及排班制同仁於行政大樓禮堂進行實務研討，使同仁熟悉法條及順利運用於管教實務上，以期更落實公開、公正、合理、透明及現代化之收容人處遇措施。</p> <p>2. 強化管理人員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p>3. 落實執行新勤務制度規範及同仁勤務熟悉度之查核與新進同仁職前訓練。</p>	<p>(所) 內時，須將攜帶物品放入統一發放之透明手提帶內，入內門時採人、物分離檢查方式。首將透明袋置於桌面受檢，同仁隨即至檢身處接受檢查並輔以金屬探測器實施，另由值班科員負責實施複檢，以落實安檢勤務。每月至少 1 次針對戒護區內職員辦公及休息處所等公共區域實施突擊檢查。</p> <p>(1) 依新勤務制度之制訂，確實管控同仁值、休勤時段與各項加班時數之規範，以維護勤務品質及保障同仁健康權益。</p> <p>(2) 定期抽問執勤同仁對監獄行刑法之熟稔程度，以落實依法執行勤務。</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3) 對新進人員，由指導小組成員進行業務相關課程之職前教育講習及排定一週以上之實地實習，使熟悉勤務運作，並對其操守、品德、服勤、生活狀況嚴為考核。</p> <p>4. 落實「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p> <p>(1) 遵照法務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法授矯字第 11206004660 號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強化相關宣導及處理工作。</p> <p>(2) 辦理新收調查或利用收容人集會時，加強防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宣導。</p> <p>(3) 對性侵害犯罪收容人與有可能成為性侵害加害人或被害人之收容人</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鍋爐人員培訓、勤務配置及鍋爐安全管理。	<p>， 在配房或配業時予以區隔。</p> <p>(1) 逐年遴選日勤制及排班制同仁參與鍋爐乙級訓練，並取得證照，以儲備具專業認知之鍋爐操作人員。炊場勤務除責派日勤同仁一名專責外，另儲備 5 名同仁（含日勤制 2 名、排班制 3 名）互為代理。</p> <p>(2) 張貼鍋爐標準操作程序，提供同仁據以執行。</p> <p>(3) 平日由炊場主管檢查鍋爐主體及相關設備與消防設施；每月專業廠商進行月保養；每季副典獄長、秘書、政風室主任不定期查察，以上各項檢查均作成記錄陳閱核備。</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鎮密名籍及保管管理工作	<p>加強收容人名籍管理與戶籍清查及金錢物品保管事項工作。</p> <p>(1) 加強登載收容人各項資料於身分簿，健全身分簿各項資料；詳加查核每日出監（所）收容人之各項延押、接押及釋放資料。</p> <p>(2) 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並查核與妥善管理。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電腦建檔工作，力求資料完整迅速。遇案每日完成收容人期滿、假釋等釋放作業。</p> <p>(3) 確實運用影像辨識系統及指紋辨識系統，查核出庭、出監收容人，確定收容人身分，防止冒名頂替事件發生。</p> <p>(4) 每季清查在監（所）收容人設籍情形，並函請當地戶政機關，進行出、移監收容人戶籍遷出，落實在監（所）</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p>收容人戶籍管制。</p> <p>(5) 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每月不定期抽查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手摺，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紀錄，陳送機關長官核閱；另保管金、勞作金款項及週轉金使用情形，按季會同會計室及政風室查核與勾稽，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紀錄後陳送機關長官核閱。如有發現帳務不符或有其他異常情形者，應即時查明原因並限期改善。</p> <p>(6) 每月抽查貴重保管物品及物品保管分戶卡，並設簿登記陳核。</p> <p>(7) 依外役監條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相關函示，落實受刑人參</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六. 總 務 業 務	(四) 興 革	強化科技設備輔助戒護，提升戒護區監控錄影(音)系統功能。	<p>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p> <p>(1) 全面更新舍房監視錄影鏡頭，提高戒護同仁監看品質，維護戒護安全。</p> <p>(2) 舍房網路監視系統兼設收音功能，隨時掌握新收收容人動靜、態狀況以為因應及處置。</p>		
		1. 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對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予以妥善照護。	<p>(1) 辦理副食品採購，參加高雄二區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聯合公開招標，每半年辦理 1 次。</p> <p>(2) 加強辦理副食品進貨查驗，力求食品新鮮，以維護收容人健康。</p> <p>(3) 針對特定飲食之收容人，依其實際需求製作及換發適當食物，俾使營養均衡以維健康。</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p>(4)由收容人代表及本監相關人員組成膳食改進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研討改善事宜並將紀錄公告於各場舍。</p> <p>(5)為改善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在監生活能自理與適應能力，獲得良好生活品質，適度給予實物或現金補助，以維持其基本生活，達到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之復歸社會目的。</p> <p>(6)主、副食品按月會同會計等相關人員盤點，並設簿登記。</p> <p>(7)充份運用作業盈餘、合作社之矯正公益補助費及餽水廢食用油變賣款項，藉以改善收容人生活、伙食等；對新收收容人提供便當，另出庭收</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p>容人飲食則依 109 年 12 月 2 日法矯字第 10950004560 號函及同年月 8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0905004690 號函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以維護健康。</p> <p>(8) 依上級函示，採購盛產期農產品，依據獄政給養子系統，設定期限協助採購，並定期填報數據資料。</p> <p>2. 配合廚餘減量政策訂定短中長期計畫因應。</p> <p>首將廚餘分類、減量及再利用，接續強化炊場作業手炊煮及伙食承辦人配菜之能力，最後以廚餘去化為最終目標。</p> <p>(1) 各科室建立專責財產管理人，加強維護。每年會同會計人員、政風人員實施財物盤點，每月</p>		
	(二) 嚴格財產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與維護，並定期盤點，以節省公帑，杜絕浪費。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管理與維護		<p>及每季按時陳報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p> <p>(2) 落實車輛管理及使用，依車輛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p> <p>(3) 設立財產明細分類帳簿、物品管理帳簿暨運用電腦設立各式財產管制卡。</p> <p>(4) 每年 1-2 次變賣報廢物品。</p>		
	(三)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	依 110 年 1 月 27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005000590 號函示，加強清理及檢核「戒治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辦理舊管年度受觀察勒戒人欠繳勒戒費用再移送強制執行事宜：		
				<p>(1) 按季清查 104-105 年度受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欠繳情形，並依規定向財稅中心查詢欠繳者之所得財產狀況。有所得財產者，即造冊並檢附戶籍債證等文件，再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四) 加強 檔案 管理	依101年9月25日修正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加強檔案建立，確實做好檔案管理。	<p>(2) 訂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114 年債權憑證清理計畫」，並於各 1、4、7、10 月 15 日前落實執行當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業務執行自行檢視紀錄表」之檢核作業，並將紀錄表核章掃描檔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矯正署承辦人。</p> <p>(1) 運用線上簽核公文管理系統，實施收發文公文管制及電腦檔案儲存工作，並推動電子文件傳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節約紙張耗用。</p> <p>(2) 訂定檔案管理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並定期自我評估，提</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房舍維護與美化環境	<p>確實維護房舍及環境之美化、綠化工作。</p> <p>出具體之檢討改進建議。</p> <p>(3) 每年定期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檔案，每年一次列冊報請上級機關核轉檔案管理局審核後銷毀。</p> <p>(4) 每半年將已建檔之檔案目錄彙送至檔案管理局。</p> <p>(1)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房舍定期粉刷，各項設備隨時加以維護及檢修。為確保監內外圍環境衛生，每月並定期實施全面性消毒工作。</p> <p>(2) 繼續廣植花木，美化、綠化環境。</p> <p>(3) 落實宿舍管理，依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p> <p>(4) 持續辦理房舍地板及通風設施巡察汰換及維護保養。</p> <p>(5) 依據「政府採購法</p>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採購相關作業流程。		
	(六) 機電設備檢測及維護	供水設施，用電設備檢測維護及保養，強化正常運轉。	<p>(1) 每月檢測及巡檢發電機設備，以維護安全運作。</p> <p>(2) 每月不定期檢測維護全監各區域電氣迴路及電機設施運轉保養，以達到良好使用狀態。</p> <p>(3) 全監節約用電、用水，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七.	(一) 設備及投資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p>1. 改善收容人生活處遇設施。</p> <p>2. 依政府採購法，嚴實辦理採購相關業務，相關預算確實執行。</p>	<p>汰換連續式油炸機 1 臺，以精進收容人伙食。</p> <p>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採購相關作業流程，俾充實機關必要設備，以維護機關內部安全；資本支出、固定資產設備投資執行結果年度達 95%以上。</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回目錄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